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卿

被　　告　泓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仁地

被　　告　康家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2,03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萬7,520元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4萬1,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53萬7,343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161萬2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80萬5,84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如

被告以241萬7,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萬9,350元，並自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6萬7,996元，並自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成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2,030元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萬7,520元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4頁背面）。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泓誌有限公司、陳仁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泓誌有限公司（下稱泓誌公司）邀同被告陳

仁地、康家逢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8月20日起117年8月20日至止，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66%計付（目前為年息2.5%）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泓誌公司自110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。而被告陳仁地、康家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尚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康家逢就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但表示未能一次清償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被告泓誌公司、陳仁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主檔明細查詢單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泓誌公司、陳仁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被告康家逢亦就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即堪信為真實。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